115年度審訴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慧玲

被　　告　蔡素貞

　　蔡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家事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復按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，或主要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。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亦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蔡林春鳳之繼承人，並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7970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應有部分比例均為：原告1/4、被告Ａ０２1/4、被告Ａ０３1/4，及兩造因繼承自蔡林春鳳而公同共有1/4（應繼分各1/3），爰請求變價分割系爭房地等語。查本件涉及兩造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房地之分割，核

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遺產分割之家事事件，而蔡林春鳳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；另就兩造非因繼承而分別共有系爭房地之分割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原告既請求將系爭房地變價分割，以消滅兩造間共有關係，應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